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339/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1 月 30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2 月 4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2 月 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文稿本現一併附上。演辭的英譯本一俟準備妥當，亦將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3年12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2(1)條中，在“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3月”而代以“4月”；
- (b) 在第3條中 —
 - (i)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第(2)(a)款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4項中指明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a)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b) 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或

(c)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2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ii) 廢除第(4)(e)款而代以 —

“(e) (如請求標的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訂明團體)必須附有該團體或每個該等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提名期內按照第 5(1)條就該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c) 在第 4 條中 —

(i) 廢除第(3)及(4)款而代以 —

“(3) 第(2)(a)(i)款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a)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b) 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c)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一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或

(d)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 2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4) 第(2)(b)(i)款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a)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b) 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 3 名候選人的詳情；

(c)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一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 2 名候選人的詳情；或

(d)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 2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ii) 在第(5)款中 —

(A) 在(d)段中，廢除“；及”而代以“以及識別該張或該等照片上所顯示的候選人的詳情；”；

(B) 在(e)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f) (如請求標的包括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詳情)必須指明該等詳情是關於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的。”；

- (d) 在第 7 條中，在“的大小及位置”之後加入“、是否須要在選票上進一步包括任何提示以顯示該等詳情是關於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的，及如何在選票上進一步包括該項提示”；
- (e) 在第 15(1)條中，廢除“21”而代以“14”；
- (f) 在第 19(1)條中，在“告”之前加入“及作出該決定的原因”；
- (g) 在第 23(7)條中，在“告”之前加入“及作出該決定的原因”；
- (h) 在附表中，將第 2、3 及 4 項分別重編為第 4、2 及 3 項。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立法會會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動議修訂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的發言

主席：

我動議修訂《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這項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目的是准許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詳情，以協助選民在投票時清楚識別候選人。這些詳情包括：

- (i) 候選人的個人相片；
- (ii) 候選人及支持他的團體的徽號；及
- (iii) 支持候選人團體的名稱或簡稱。

規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隨後成立了一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項規例。小組委員會現已完成審議這項規例的工作。

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時，表示支持規例的目的。但在具體安排上，委員會提出了一些意見，包括建議延遲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及准許每名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在選票上印上最多 3 個團體的名稱或縮寫，以及最多 3 個團體標誌或候選人標誌。選舉管理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後，接納這些意見。政府現建議修改相關條文。此外，條文中某些地方在草擬和表達方法上有改善的空間，我們亦建議提出技術修訂，使條文更為清晰。

在審議規例時，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有關選票設計的意見，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可選擇在選票上印上團體照片。我們已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這項建議。經仔細考慮後，選舉管理委員會確認只可在選票上印上標準尺寸的個人照片，因為個人照片最能協助選民在投票時清楚識別候選人。至於小組委員會對選票設計的其他意見，我們亦已轉達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敲定選票的設計時，會小心考慮這些意見。

我在動議中提出的所有建議修改，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對於委員會主席許長青議員以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表示衷心感謝。

多謝主席。